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匹凸匹

编号：临2016—077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和解并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虹口区法院”）于2015年8月13日受理了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关于不实报道纠纷一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澄清有关媒体不实报道并已维权涉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79）。

二、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均有意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，公司向虹口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虹口区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5）虹民一（民）初字第4423号，“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申请撤回起诉，理由正当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本案受理费50,465元，减半收取25,232.5元，由原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